附件3

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综合测评

成绩计算细则

一、综合测评成绩

综合测评成绩=学业成绩×80%+实践加分×20%；

学业成绩=三年所有课程平均成绩（以教务处打印成绩单为准）；

实践加分=学生干部加分+获表彰加分。

二、实践加分认定方法

申请人需提供本科前三年相关履历及证明文件，对照标准计算加分。

（一）担任学生干部

1. 校学生会主席、校社团联合会主席、校团委组织部学生部长、校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基地学生主任、校国际文化交流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团长、《川外青年》编辑部学生主编，20分。

2. 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、校团委组织部学生副部长、校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基地学生副主任、校国际文化交流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副团长、《川外青年》编辑部学生副主编、各院系团总支副书记、各院系学生会主席，10分。

3. 校学生会各部门部长、校社团联合会各部门部长、校团委组织部各中心主任、校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基地各部门部长、校国际文化交流大学生艺术团各部门部长、《川外青年》编辑部各部门部长、各院系学生会副主席，5分。

|  |
| --- |
|  |

（二）参加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文体活动获得的表彰或荣誉称号

1. 全国奖项，20分。

2. 省部级奖项，10分。

3. 校级奖项，5分。

三、附注

1. 担任不同学生组织学生干部、获得相同表彰及荣誉称号的，不累计加分，只取最高分值项目。

2. 实践加分总分超过100分，则以100分记进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。